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建議投資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目標公司簽署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建議投資於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將收購晨曦礦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浮法玻璃）之全部股權。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向目標公司支付按金8,0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晨曦礦業已訂立協議收購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龍新玻璃」，其正在於中國進行清盤重組（「重組」））之89.06%股權。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及於重組後，龍新玻璃擁有並將繼續擁有一間玻璃製造廠。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將不會收購晨曦礦業之股權。反而，目標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子公司（「中國子公司」），而中國子公司將與龍新玻璃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龍新玻璃將委聘中國子公司以（其中包括）分銷龍新玻璃之產品，為期20年。

本公司須於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起計7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進一步可退回按金為數24,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第二筆按金」）。目標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指示本公司支付第二筆按金予其中一名目標公司股東，而本公司於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支付責任將於支付第二筆按金後視為獲解除。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用作建議投資之代價之部分付款。

除該公告已列明之第一筆按金須退還予本公司之有關情況外並以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者為限，倘（其中包括）(a)本公司並不信納對目標公司、龍新玻璃及／或其他有關各方之盡職審查之結果；(b)目標公司未能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成立中國子公司；或(c)中國子公司與龍新玻璃未能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訂立該協議，則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全數金額須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償還責任以押記契據作擔保。

除該公告已列明之諒解備忘錄須予以終止之有關情況外並以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者為限，倘（其中包括）有關訂約方未能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批准，則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

除補充諒解備忘錄所作之變動（其重大變動已於本公告披露）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投資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楊成偉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